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八 論文卷十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解十障中。上來第一已依解深密等釋十一地障會十障訖。自下第二以十一障。即彼二障。文勢有三。一總明現種伏斷位次。二明斷頓漸。三釋四道差別。

此十一障。二障所攝。

斷位次中。初總。即二障。後別解釋。此即初也。體性寬狹。更無別異。十地所斷。雖但所知。俱品不行。即通二障。

煩惱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
地前已伏。
下文有二。初明二障伏斷位次。後釋妨難。初中先明煩惱障。以體性麤。三乘共斷。易可見故。分別種子。不論二乘。說菩薩者。於極喜地見道初斷。以見道位。體性稍寬。乃至相見道後得智起位。久時猶名見道。今簡於相。唯眞見道。眞見道中。唯取無間。惑滅智生。故說初斷。非相見道亦能斷故。然此分別煩惱現行。瑜伽五十八等。說世間道。唯伏俱生。若愛若恚。鄰近憍慢。不言能伏分別煩惱。此據異

生二乘性等說。若直往菩薩彼障現起。地前已伏。故前卷云。唯能伏除分別二取。此在加行位。若資糧位。此麤現行亦能伏滅。二細現行。卽未能伏。至加行位分別細者亦皆能伏。由此菩薩正願勝解世間道力。邪見疑等伏而不行。非以六行有所欣厭。菩薩不爲。非此菩薩無此能也。緣起經說。內法異生不放逸者。無不其無明。故邪見等未必皆起。卽資糧位已不現行。唯分別貪等二位不起。故論總言地前已伏。問。華嚴經解十住第四心云。眞佛子。是中永離三界煩惱。如前卷解。

修所斷種。金剛瑜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彼障現起。地前漸伏。初地以上。能頓伏盡。令永不行。如阿羅漢。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現起。而不爲失。八地以上。畢竟不行。

修所斷種。後皆頓斷。此約種子。不言麤重。麤重者。十地中亦斷。故伏俱生現起。地前亦能。理無疑故。瓔珞經說。三賢菩薩。唯伏不斷。正與此同。前卷中云。俱生現起。未全伏除也。言暫起者。謂十地中。前四猶起我見等故。七地已前。尚起貪瞋等故。問。其在地前所未伏者。相貌可知。其已伏者。與此何別。

答。道力猶微。不能伏盡。爲煩惱制少分自行。卽我貪等。有失念起。故說地前已能少伏。非有別相。地前伏之。入地已去。能頓伏盡。如阿羅漢。有不怖者故起煩惱。怖者不然。此中所說見所斷者。唯頓悟人。修所斷者。通漸有學。漸無學者。二種俱無。八地已去。亦不故起。任運不行。道力勝故。此是對法第十四文。如前第三卷引解。

所知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

如前卷解。菩薩加行。唯欣於智。見道已前。唯伏法

執。其煩惱障隨此而伏。然由所知加行伏故說煩

惱伏。非前加行故伏煩惱。十地之中與煩惱俱所

知障品多分亦爾。非此俱者地地可起。

修所斷種。於十地中漸次斷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

方永斷盡。彼障現起。地前漸伏。乃至十地方永伏盡。

此中斷伏時節等解。如煩惱說。由於地地能爲障

故。故十地中漸次能斷。乃至十地方永伏盡。由前

道方。折伏後地所知障現。令其不行名之爲伏。此

猶未了八地以去第六七識何者猶行。

八地以上。六識俱者不復現行。無漏觀心及果相續

能違彼故。

六識俱者。八地不行。以二空無漏無分別智心及此果滅定後得智等相續不斷。能違第六識。二執故不行。

第七俱者猶可現行。法空智果起位方伏。

第七識者。八地猶行。以法空智及果。方違法執。第七生空智及果。行相並麤。不相違故。

前五轉識。設未轉依。無漏伏故。障不現起。

於十地中。前五轉識。設未轉依。得無漏智。以第六識勝無漏道勝勢力故。而伏於彼。治彼二障。不令

現起。此五識俱。若所知障地地分斷。能障地故。第七識俱。金剛方斷。於十地中。有伏有起。五識俱者。設是後地所能斷者。於前地中。亦能伏之。現行麤於種子。違於道故。又八地以去五識俱者。雖不得對治。由第六俱無漏伏故。令不現起。七地以前猶能現起。第六識者。準此應知。亦地地斷。亦能伏故。

問。俱生煩惱十地不除。何故四十八說。二障三位中斷。

雖於修道十地位中。皆不斷滅煩惱障種。而彼麤重亦漸斷滅。由斯故說二障麤重。一一皆有三位斷義。

下釋妨難有二。此初也。如彼論說。於極喜住。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上中煩惱品皆不現行。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中。一切能障無生法忍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煩惱皆不現前。於最上成滿菩薩住中。當知一切煩惱習氣隨眠障礙皆悉永斷。入如來住。此中意說金剛心位亦是成滿菩薩住攝。故所知障麤重有三。一在皮。極喜住皆永斷。二在膚。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皆永斷。三在肉。如來住中皆悉永斷。得一切障極清淨智。此中意說已斷處故。廣如彼

說。故此論云。由斯故說。卽四十八說也。若煩惱麤重。非彼種子。卽非唯三位及所知障地地能斷。何故但說三位斷也。

雖諸位中皆斷麤重。而三位顯是故偏說。

第二釋妨。三劫分齊成滿位故。無漏觀心初起無間圓滿別故。現起二障。多分少分全分無故。一切煩惱分別俱生。永害不行。畢竟離故。無生法忍。少淨多淨極淨別故。初捨異生分段變易有差別故。於無漏心。未得有相無相滿故。

斷二障種。漸頓云何。

自下第二斷二障種漸頓云何問也。雖已說斷。但言菩薩未辨二乘未明頓漸故爲此問。

第七識俱煩惱障種三乘將得無學果時。一刹那中三界頓斷。所知障種。將成佛時。一刹那中一切頓斷。任運內起。無麤細故。

所障有異。斷亦有殊。此中障種無麤細者。八十一品亦與非想第九一類品攝。如斷善邪見。非無九品。故成能熏。又解所障既同。斷無前後。名無麤細。非九地所攝。總是一品。如前第七識中已廣解訖。

又唯緣內境自地之境。境無麤細。無多品類故名

一品非三界中總無麤細。

餘六識俱煩惱障種見所斷者三乘見位眞見道中一切頓斷修所斷者隨其所應一類二乘三界九地一一漸次九品別斷一類二乘三界九地合爲一聚九品別斷菩薩要起金剛喻定一刹那中三界頓斷見道斷名頓者此是正義又雖三心九地總合以爲二品不同修道九品別斷名之爲頓五十九等有此誠說此於見道斷六識者顯此五識有分別障此之頓漸如前卷解修斷有二然此文中無先伏修後入見時一品斷者明於見後方起修故不

說超得第二三果。二乘別者。唯對法第十三有此文。廣如彼抄。略解釋者。此中初以九地漸斷。是漸次得果者得一來。必依未至。其不還亦爾。然必起無漏道方始得果。有入靜慮無色。起對治道亦有何失。此亦不然。五十三說。不還者。唯五地於欲界有斷對治。不說無色有。又此唯超越非次第者。第二三界九地合爲九品斷者。唯有利根諸預流非餘果。餘果不能起勝作業。缺煩惱故。指端經及分別經中說。初果由加行心。能以三界九品同爲一品。合爲九品斷。準超越不還。許依五地。此亦依三

無色。斯有何過。然加行心是色界。總緣三界故。無間道可起無色上地。如不還於五地有欲界斷對治故。此亦應爾。應說此義理不違也。但非以下道能斷上惑。由意樂力別故。應作四句。倘不許九無間道入根本定得次第第三果。況預流者得四靜慮及三無色證超果也。於修道中。未得下斷惑道不能起上斷惑道故。遊觀可爾。今依集論第十三說頓出離者入諦現觀。已依未至定。發出世間道頓斷三界。一切煩惱品品別斷。唯立二果故依四靜慮三無色。不得超二果及次第得第二三果。又

取前解。彼文說多分不能得根本定等。非必一切皆悉不得。不說唯依未至地故。不爾。受變易生起無漏者。豈不許得上靜慮耶。故依上根本四靜慮亦得此。以下道能斷上。或由意樂別故。餘文可解。

所知障種。初地初心頓斷一切見所斷者。修所斷者後於十地修道位中。漸次而斷。乃至正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方皆斷盡。通緣內外麤細境生。品類差別有衆多故。

所以六識俱所知障諸地漸斷不同者。以通緣內外境內身外身。皆能起故。又彼境中。各通麤細。非

如第七識唯緣內故。前之六識。通麤細境。第七唯細境。三界行相。唯一類等。所以金剛心斷六識中者。行相有九品故。品類差別有衆多故。所以諸地分分別斷。五識由六引。所以通二障。如前二障中說。

二乘根鈍。漸斷障時。必各別起無間解脫。加行勝進。或別或總。

自下第三辨三乘四道同異。二乘加行勝進。可有別別起。九品爲九品。加行及勝進者。或但一加行。及但一勝進。故加行勝進二道。總別不決定也。此

依容豫勝進道說不爾便違對法九說其無間解脫必各別起如起無間道斷一品已卽起第二念解脫此第二念解脫不得望第二品爲無間道其第二品要別起無間解脫以根鈍故乃至九品亦爾次第越超並然由有九品漸能斷者故加行勝進各別別起若一觀中隨斷幾品卽總一加行後一勝進故加行勝進或總或別易故若九品漸斷出觀若不出觀斷九品者無間解脫必各別起難故此說修道非見道中有如是事以其根鈍卽證無爲時不容斷惑故設先世道伏後入見時亦總

一品。與見同斷。不爲別道。

菩薩利根。漸斷障位。非要別起無間解脫。剎那剎那能斷證。故加行等四。剎那剎那前後相望。皆容具有。若菩薩利根。如初品無間。至第二念即爲解脫。此初品無間望第二念即爲加行。此解脫道望自第二品即爲無間。望初爲解脫。望後爲加行。至第三無間道。望第一爲勝進。與第二品爲解脫。自品爲無間。與第四爲加行。第二無間。望前即非勝進。但是解脫。此是菩薩十地位中。斷所知障時分品類排次斷法。若別別斷。一一別起。由能印證及能斷

惑復能容豫復能欣求故具四道不爾便無四義具足對法第九說勝進道者謂爲斷餘品所有加行無間解脫道名勝進道望此品是勝進故即是別別望前有也又云或棄捨斷煩惱加行思惟諸法等即是別起勝進行相即二乘也或總通三乘今此既論二乘勝進或別或總不遮後品所有諸道是前勝進故其加行不爾爲趣求故前所有無間解脫非後加行又今此約別起行相故言總別若望此品後道名勝進者此中不說若不爾即無不起勝進及總勝進者故廣如彼論及彼抄解此

四道通三乘。二乘有學及無學。通有漏及無漏。遮加行智通無漏。不遮加行道。故菩薩金剛心。亦有加行道任運加行非加行智。佛唯有解脫道。是前勝進道。自望無勝進。勝進有者。佛應有勝劣。有漏四道通上二界十地皆有。欲界唯有加行勝進。無漏四道除有頂皆通四道。彼處唯有勝進解脫道類名。解脫亦有。非次無間後之解脫。亦不見許有加行道。中間稍勝有無間等無失。有頂闇昧。加行等不成。對法第十四說。於諸現觀位證得後後勝品道時。捨前所得下劣品道。如證此果所攝道時

卽捨此向所攝道。以不復現前故。如菩薩雖不言向果。亦得勝捨劣。劣不現前。如得果故。今約此文。卽轉齊義。三品種子。各各別有。不用下品以爲中上品也。若約轉滅義。一種子轉爲中上者。卽下成中。下不復起。名捨劣也。

十眞如者。一徧行眞如。謂此眞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在故。

解能證得有四。上來已明三訖。自下第四明所證如。於中有四。一總牒如。二別解。三釋難。四廢立。此中眞如。約詮辨體。若不爾者。且如初如。非先不徧

今者方偏。亦非真如可說偏故。若不約詮。說偏何法。偏行如者。攝論第七十地中說。世親菩薩解云。謂此法界偏一切行。以無少法非無我故。無性云。此即法空。無有少法而非空故。彼約詮說。一無我一空理皆不足。體用別故。今此所論二空如是總包彼也。無有一法非二空故。新中邊第一云。由通達此。證得自他平等法性。舊論通云。證得一分猶有後地。不名全得故。因論生論。何名二空之所對治二行相別。答。執法有體。執法有用。二所治別也。有主宰任持行相別故。故能治道。亦有別也。

二最勝眞如。謂此眞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爲勝故。

由離犯戒。證此眞如德莊嚴故。世親等云。一切法中最爲殊勝。今出勝因。謂具無邊德。新中邊云。由通達此。作是思惟。是故我今於同出離一切行相應徧修治。是爲勤修相應出離。舊論難解故不引之。下引別處。同處不說。

三勝流眞如。謂此眞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爲勝故。

由得三慧。照大乘法。觀此法教根本眞如名勝流

如無性云由所流教勝故捨身命求此善說新中邊云有火坑等三千界為求此法投身而取不以為難意同無性。

四無攝受眞如謂此眞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

世親云於此此中無計我所無攝我所如北洲人無有繫屬無性云謂契經等法愛斷故不計我所觀此非自他攝新中邊云由通達此乃至法愛亦皆斷滅又解今此中說彼皆不盡理應說此如無繫屬非我執我慢我愛無明邊見我所見等所依取

故但言我所即性狹故。由緣法愛無故我見等不依如取之。謂此眞如但爲境故。名爲我所。餘論說之。此中但說我境聚故如不離。彼法我執起時亦取如故。今不於彼起我等執。但言我見。即不攝所。但言我所。即不攝見。今言我執通見及所。上準此釋。

五類無別眞如。謂此眞如類無差別。非如眼等類有異故。

由生死涅槃二皆平等故無差別。攝論云。相續無別如世親云。謂於此中體無有異。非如眼等隨諸

有情相續差別。各各有異。卽如不同身各各有異。相續卽身故。故如自他無別。無性云。非如色等相續差別。或與世親同。或與此論同。亦得謂唯一物。非如眼等有別類故。中邊云。此名相續無差別義。由通達此得十意樂平等淨心。

六無染淨眞如。謂此眞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

世親等同。舊中邊云。因第六地十二緣生因處觀。於四諦染淨因果無有一法可染可淨。新中邊云。由通達此。知緣起法無染無淨。非謂如也。由眞如

故法無染淨名眞如爲無染淨。此論等談如體中邊因如體談法。非相違也。

七法無別眞如。謂此眞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

由離生滅細相現行故雖多教安立眞如無別。世親同。謂教安立爲勝義法界善不善等。此無別也。新中邊云。由通達此。知法無相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中。此依教談如無異彼依如談教無異綺互一邊亦不違也。由達此如。卽空方便智發起有中殊勝行。

八不增減眞如。謂此眞如離增減執。不隨淨染有增減故。卽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眞如。謂若證得此眞如已現相現土俱自在故。

無性云。謂法外無用所以不增諸法不壞所以不減。此卽離徧計所執增餘二性減解。又一解與世親同。云染法滅時而無有減淨法增時而無有增。卽斷染不減得淨不增。今此復別離增減執故。新中邊云。由通達此證得無生法忍於諸淸淨雜染品中不見一法有減增故。卽依如說法無增減也。

二自在依如前已解。如文可解。然無性云。前諸地

中。雖亦得此無差別住。然作功用後乃得成。於此地中。能無功用。隨用卽成。故名自在。新中邊云。有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第八地中。唯逹初二。名無增減差別如故。其相自在。名無分別。如彼疏解。

九智自在。所依眞如。謂若證得此眞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

中邊云。由智自在。圓滿證得無礙解故。餘論解同。

問。此地已得智自在者。何故十度十地修智。答。無性云。謂此地中得無礙辨所依止故。分證智波羅

密多。於一切法。不隨其言。善能了知。諸意趣義。如實成就一切有情受勝法樂。非謂全得智波羅密。

十業自在等所依眞如。謂若證得此眞如已。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

業。即神通及陀羅尼三摩地。三種自在業。即身等三業。中邊云。隨欲化作種種利樂有情事。故總持中。有文義二持。持一切法文義。等至能持能斷隨所欲虛空藏等。而能現前。此無性解。餘義同此。

雖眞如性實無差別。而隨勝德假立十種。

此即第三釋其妨難。眞如一味。何容分十。眞如實

無別。隨其所證所生能證勝德。假立十種。

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爲令圓滿。後後建立。

第四廢立。初地中於十眞如。非不皆達。未圓滿故。後後建立。故立十種。行位有十。故圓滿眞如名。乃至如來十皆能了。如中邊釋。具廣分別。

△就解頌本中。初略後廣。就廣中有二。一明證得因。二明所證得。上來雖有四段不同。謂十地十勝行十障十眞如訖。總是第一明證得因。自下第二明所證果。於中有二。初牒前生下以發論端。第二正

解所證得果。

如是菩薩於十地中。勇猛修行十種勝行斷十重障

證十眞如。於二轉依便能證得。

是初牒前起下所證二轉依果。二轉依者菩提涅槃。

△就正明所證中有二。初約位辨證。二正明轉依。初中有三。初總舉。次別解。後料簡。

轉依位別略有六種。

初總舉。所證位也。此中資糧位初說。略開五位。地前爲二。十地爲二。如來爲一。下應當知。

一損力益能轉。謂初二位。由習勝解及慚愧故。損本識中染種勢力。益本識內淨種功能。雖未斷障種。實證轉依。而漸伏現行。亦名爲轉。

初二位者。在地前。第一第二位。此位漸伏。亦名爲轉。轉之因故。能伏轉故。實證得位。謂通達位修習位等。故此非眞。世親無性攝論並第九云。有勝解者。是勝解行地。故在初二位。及慚愧故者。卽二位中。世親等解云。有慚愧故。令諸煩惱少分現行。或不現行。煩惱現行。卽深慚愧。則慚愧者。是勝解行之勝相故。今又解。由習勝解者。是初位。初位信唯

識增故名勝解未能伏唯識想第二位能伏唯識想少伏煩惱名有慚愧如前二位中解又勝解者勝解數得決定故信數初增久不增故由慚愧故崇善拒惡有二勝德並通二位故爲能轉體此與攝論不同不可一準餘文可知。

二通達轉謂通達位由見道力通達眞如斷分別生二障麤重證得一分眞實轉依。

即通達位在見道中已證一分轉依未圓滿故。

三修習轉謂修習位由數修習十地行故漸斷俱生二障麤重漸次證得眞實轉依。

謂十地中。即除初地見道。餘初地及九地。即修道十地中也。

攝大乘中說通達轉在前六地。有無相觀。通達眞俗間雜現前。令眞非眞現不現故。

以有相無相觀。通達眞俗間雜現前。或眞現非眞不現。謂入觀時。或非眞現眞不現。謂出觀時。令眞非眞現不現故。又未能即空而觀。於有有相觀現眞不現。無相觀現非眞不現。由此理故。說通達轉在前六地。我今此論。約初通達分別二障徧行眞如。故說初地爲通達轉。世親攝論云。前六地眞如

爲眞俗觀現不現因。故說通達轉在前六地。亦不相違。

說修習轉在後四地。純無相觀長時現前。勇猛修習斷餘麤重。多令非眞不顯現故。

攝論又說修習轉在後四地。由純無相觀長時現前。勇猛修習斷餘麤重。多令非眞不顯現故。四十八說。由第七地猶名爲雜煩惱。未名不雜煩惱。非眞猶有現時。但無相觀長時。故說多令非眞不現。非八九十地非眞有現時。得無相觀長時種類同故。說後四地爲修習轉。我以十地斷俱生二障麤

重漸證眞如義等。說修習轉在十地中亦不違也。然此論中乃言多令非眞不現者。爲簡七地二攝論釋皆言唯有眞實現。非眞不現。從長時說。然攝論本通得二解。不言非眞定不現故。

四果圓滿轉。謂究竟位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集無邊難行勝行。金剛喩定現在前時。永斷本來一切麤重。頓證佛果圓滿轉。依窮未來際利樂無盡。

第四可解。彼此論同。

五下劣轉。謂二乘位專求自利。厭苦欣寂。唯能通達生空眞如。斷煩惱種證眞擇滅。無勝堪能。名下劣轉。

第五亦同。通有無學。一唯自利。二有欣厭。三唯達生空。四唯斷煩惱。五唯證眞擇滅。六無勝能。眞擇滅者謂眞如由慧擇得此滅故。無勝堪能者無一切智等故。

六廣大轉。謂大乘位。爲利他故趣大菩提。生死涅槃俱無欣厭。具能通達二空眞如。雙斷所知煩惱障種。頓證無上菩提涅槃。有勝堪能名廣大轉。

攝大乘說。卽諸菩薩能趣證轉故。如來已轉故彼不說。此六翻前準前應悉。生死涅槃俱無欣厭者大悲般若常廣起故。具一切智等名有勝堪能。

此中意說廣大轉依。捨二麤重而證得故。

第三料簡。頌中所取轉依體者。唯廣大轉。捨二麤重而證得故。不言圓滿轉者。圓滿轉對菩薩說廣大轉對二乘說。又圓滿轉唯如來。廣大轉在菩薩。今明十地取廣大轉。要地地中。捨二麤重。方證得故。又解。既言取廣大。明圓滿轉亦在其中。略舉一隅故。即六轉依中第一假立轉。未得眞故。餘五眞名轉。眞實證得故。第一約位解轉依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八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九論文卷十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下第二正解轉依。於中有三。第一總解轉依。第二雖轉依義總有四種。而今但取二所轉得等者簡別本頌所說轉依之言。第三辨此修習位能證非已證。

轉依義別。略有四種。

第一總解轉依名所目義。初總標。後別解。此爲初也。

一能轉道。此復有二。一能伏道。謂伏二障隨眠勢力。

令不引起二障現行。此通有漏無漏二道。加行根本。後得三智。隨其所應漸頓伏彼。

下別解也。爲四。能伏道通有漏無漏。三智中通加行根本後得。三智有漏道。六行無漏者。且如因第三地無分別智斷定法愛俱所知障勢力。令煩惱亦不現行名伏煩惱障。非別起道名伏煩惱。所知障可知。又如離第三靜慮欲伏四定。以上或入滅定卽是以後得智伏二障也。或加行道能漸伏。根本後得智頓伏。或根本後得亦能漸伏。無加行道能頓伏者故。問。加行智通無漏不。答。不通。八地以

上無加行智亦無有漏心故。問。若爾。對法第十等。如何通金剛心有二。一加行道攝。二無間道攝。答。無違也。以無漏心任運趣入根本智故。如前已說。名加行道。非加行智。加行智者有趣求彼。但是前加行道而非趣求。故加行智不通無漏。或復對法據二乘等通說金剛心有二。非謂菩薩金剛心中有加行道。故加行智不通無漏。或說亦通無漏。八地等無者。無有漏加行智。別深趣求者。八地以去有任運趣求故。今此初說加行唯有漏。如對法說金剛心有加行道。不簡菩薩故。

二能斷道。謂能永斷二障隨眠。此道定非有漏加行。有漏會習相執所引。未泯相故。加行趣求所證所引未成辦故。

以有漏心加行智及有漏後得智。一是會習。二相執所引。三未能泯伏滅此相故。不能斷惑。四或加行智是能趣求所證眞如趣求所引。無分別智未成辦故。不能斷惑。由無分別智是加行所引。眞如是加行所趣求證。即由所引無分別智能證所證眞如成辦故。能斷二障。非加行智。問。若加行智不通無漏。言有漏心已攝加行。更言加行復何所須。

若加行智通無漏。不須作此問答分別。答以三智中。加行智亦無分別。此有漏道亦有加行無間解脫。前言有漏。攝彼三道。後言加行。爲簡三智中根本後得智別。故復重說。自下明其無漏心及根本後得智。

有義根本無分別智。親證二空所顯眞理。無境相故。能斷隨眠。後得不然。故非斷道。

此中初說。唯無分別智。能斷二障隨眠。後得不然。設作無相觀相分境相仍有。故不能斷。唯無分別智有此斷能。諸經論中。無說後得能斷隨眠。非諸

菩薩見修二道前斷所知用無分別後斷煩惱用後得智故

有義後得無分別智雖不親證二空眞理無力能斷迷理隨眠而於安立非安立相明了現前無倒證故亦能永斷迷事隨眠。

後得無力能斷迷理見疑等隨眠而於安立非安立諦相明了現前無倒證故亦能永斷迷事隨眠。迷理隨眠行相深遠要證彼理方能斷之迷事隨眠行相淺近雖實有相觀亦能斷之。

故瑜伽說修道位中有出世斷道世出世斷道無純

世間道能永害隨眠。是會習故。相執引故。

第五十五說。修道位中。有二種道。初即無分別智。後即後得智。後得智名世出世。如前數解。此名以有漏道是純世間故。無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以有二因。如文可解。

由斯理趣。諸見所斷及修所斷迷理隨眠。唯有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理故能正斷彼。餘修所斷迷事隨眠。根本後得俱能正斷。

諸見所斷雖有迷事忿等十法。見斷頓斷。故迷事之隨眠。隨理觀一品斷。此及修所斷無明二見及

此俱根本及隨迷理隨眠。無分別智斷。餘有貪恚慢無明。及此俱隨惑迷事者。後得智亦能斷。行相淺近故。問。何爲亦是根本斷。亦是後得斷。不違理故。此唯二乘。非菩薩。菩薩修道不斷迷事隨眠故。即唯所知障是根本智斷。煩惱障中通二智斷。然爲迷理身邊見等。各於自地第九品道時方頓斷。而前八品既先斷。餘煩惱可起。後得智斷。第九品道時起無分別智斷。以迷理惑故。此約九品別。無間道斷者。若不出觀。即斷九品。唯無分別智斷。八品中迷事煩惱。不可一觀道中。前八是後得。第九

是根本智故。即第六識中我見等俱生者。要第九品道方斷。雖無品數。非如七識。金剛心斷。問。彼金剛方斷。有何妨耶。答。即有色無色界有學聖者。起無漏道。却斷下地我見等種過。若許爾者。即不還聖人。應以現行潤生妨。既許不還聖者。種子潤生。故先離下地欲時。其身見等並須斷訖。不同第七識。不潤生故。由此應作四句。有依下地斷上隨眠。如下地得聖斷上一切種識中隨眠。有在上地斷下隨眠。如在上地取無學果。斷下地第七識中煩惱種子。瑜伽等說。要金剛心。彼方斷故。第三句可

知第四句者除上三相或謂斷所知障不可說上下自他地斷故然約緣縛相應縛故可說地斷此即在下斷上在上斷下於五六七識皆不能遮不違理故非潤生故非縛法故又解用後得智斷菩薩亦能十地斷所知障中有執非執非執者亦名迷事故亦許斷以障智故雖未斷本堅執之者何妨先斷如煩惱障俱生者以我見爲首故先斷時未能斷本先迷事者亦可斷故斷所知障類亦應爾此等分別妙絕古今於諸論師實未聞也即二障六七識合各得爲四句問有漏會習未泯相故

不能斷隨眠。後得亦有相。如何斷隨眠。又此二智並各有相。此二何別。答。後得雖有相非執所引非縛所緣。又非曾得。取境相時。分明親證。有漏不爾。故不能斷。如五通等異生聖者所證有異。淨與不淨明與不明各有別故。由如是等種種理故。亦卽是彼二智差別。

二所轉依。此復有二。一持種依。謂根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爲所依。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而不能持種。故此不說。

前說依他。總名轉依。今取持種。故唯第八。

二迷悟依謂眞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

依他起性雖亦此依非根本故此中不說然無性等二攝論等但以阿賴耶爲轉依對法第十一轉依有三一心轉即眞如二道轉即前能轉道三麤重即阿賴耶故此轉依略有二種體寬攝論彼無眞如故狹於對法無彼道故然道是此能轉道中攝故亦不狹於彼餘文可知持種依中體唯在二乘及大乘有學位唯有漏若幷佛說即通無漏此

唯約現行種子識不能持種故又是所棄捨中攝故。

三所轉捨此復有二。一所斷捨。謂二障種。眞無間道現在前時。障治相違。彼便斷滅。永不成就。說之爲捨。彼種斷故。不復現行妄執我法。

謂二障種者。此出體。捨在何時。眞無間道現在前位。言眞者有二義。一簡有漏。不能斷種故。二簡後得。相見道等。障治相違。如明與闇。說之爲捨者。此即染中名捨。依他起性。由依他種斷故。不復能生現行之心。妄執我法現行。由此斷故。說現行及種

依他爲斷。依他既斷已。

所執我法。不對妄情。亦說爲捨。由此名捨徧計所執。實我實法。自性本無。但對妄情。妄似於有。今妄情斷。無境對心。假說此境亦名爲斷。由此道理。名捨所執。諸有處言斷徧計所執者。義在於此。然三性中。皆有捨義。一徧計所執。如此所言不對情名捨。二有漏依他。此有二種。一障法。如此中言障治相違名捨。二非障法。下所棄捨中攝。三圓成實。此有二種。一劣法。亦所棄捨中攝。二勝法。唯此不捨故。

總言三性皆有捨義。

二所棄捨。謂餘有漏劣無漏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引極圓明純淨本識。非彼依故。皆永棄捨。

謂餘有漏者。卽二障餘。謂有漏善。三無記法。全異熟生少分。除法執一分故。劣無漏種。卽十地中所生現行及此種類中下品種。由金剛道轉極圓者。異前菩薩所依未圓滿故。極明者。行相分明。異前菩薩智彼不明故。或極圓簡一切有學。極明簡二乘無學。純淨本識者。淨者無漏。純者無雜。非如因位七識等善淨而不純。本識純而不淨。今此第八無漏相續。故名純淨。此現行識。非餘有漏劣無漏

種依故皆永棄捨。

彼種捨已現有漏法及劣無漏畢竟不生既永不生亦說爲捨由此名捨生死劣法。

此種捨已現行彼法亦永不生由此道理名捨生死法及劣法。此乃總言不簡何念能捨此同對法十四說得勝無漏亦捨劣法如得果時卽捨於向。如前已說既言餘有漏法及劣無漏金剛心捨爲此前捨爲此俱捨。

有義所餘有漏法種及劣無漏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皆已棄捨與二障種俱時捨故。

第一師。前捨與二障種俱時捨故、由有二種。有餘有漏及劣無漏種既亡已。餘有漏法及劣無漏、如何得在。又種生現。既俱時生。種隨障亡已。現如何猶有。又三惡趣果與惑業俱亡。何故餘有漏法不隨惑俱捨、有漏既前捨、及劣無漏亦應然、由此理故、金剛道生、有漏等滅、如明與闇。不俱時生。此師意說。金剛心中。已得鏡智。仍未名佛。未起解脫道。證於滅故。諸無漏初起。鄰近有漏、未名爲佛、如見道捨惡趣因果同時、此師之意。卽說麤重。無間道生捨。解脫道生。但爲證滅、

有義爾時猶未捨彼。與無間道不相違故。菩薩應無生死法故。此位應無所熏識故。住無間道應名佛故。後解脫道應無用故。

第二師說金剛心生猶未捨彼。猶餘有漏與無間道不相違故。麤重違轉依。豈違無間道。又金剛心即劣無漏。如何此位劣無漏已無。又若此位彼已捨者。菩薩應無諸生死法。生死法者。謂有漏法。誰言菩薩生死法無。生死法無何名菩薩。又無有漏應無所熏識。非善無漏可所熏故。若此位菩薩已無所熏識。即住無間道應名為佛。若此位已名佛

解脫道生。應無有用。解脫道生。證極殊勝。轉依圓滿。無所熏識。故無生死法無劣無漏能斷麤重。與無間道別。如前已論。故無間道非佛。解脫道名佛。汝今既金剛心已有是事。用解脫道何為。次解前師之理云。若由二障種有餘有漏等所以二乘菩薩非無漏圓。以所知障種有故等者。今難云。應由無漏未滿足。有漏猶在。故不名佛。此無間道位。已無有漏。無漏圓生。何不名佛。又種生現。必俱時生。如何種亡。其現猶有。誰言此位。餘有漏等其種亡已。我若種現異時。可如所難。我亦種現同時。但不

違無間道故。所以不與無間俱時捨故。汝所難非預我意。由種現異時。前已破故。此中不說此師意亦種現同時。若亦說者。應成三說。今此許熏明種生現同時。金剛心中。猶有熏故。又三惡趣果與業感俱亡。如何此位斷有前後者。前十一障中已言麤重違解脫道。即惡趣果與感滅異時。何得今時率情爲難。

由此應知餘有漏等解脫道起。方棄捨之。第八淨識。非彼依故。

餘有漏等解脫道起。方棄捨之。以解脫道位。第八

淨識非劣無漏餘有漏依故。前師欲釋後難。思準可知。然此二師。俱不違理。所斷捨中煩惱一分所棄捨中劣無漏一分。通二乘。有餘唯大乘。又由前能轉道中。能斷道證。所轉依中迷悟依。方有所斷捨所棄捨少分。除劣無漏。劣無漏但由得勝捨劣。四所轉得。此復有二。一 所顯得。謂大涅槃。此雖本來自性清淨。而由客障覆令不顯。眞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此依眞如離障施設。故體卽是清淨法界。

下別解中。二果別故。卽分爲二。涅槃中有二。初總

出體。次別解釋四種涅槃。初總出體。即此文是。此簡菩提名所顯得。文意可解。言眞聖道者。謂聖所起道名聖道。妙觀察智爲能斷道。解脫道位正證涅槃。有加行心爲希求故。若非斷道印證。名得通三智品除成所作。若言證眞理之聖道於中唯正體智非後得。此依大位。若通三乘。隨其所應。由此涅槃在纏未顯。離障方顯。故體一如。約顯成別。

△第二別解四種涅槃。於中有二。初總舉數。次廣解涅槃義別。略有四種。

此舉數也。

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眞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眞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下廣解也。於中有三。初出四體。次三乘辨。後總結簡。此即出體。初涅槃中。文意可解。謂一切法相眞如理者。此出體也。即七眞如中。實相眞如理。彼云二空所顯。約詮所辨。涅槃依得顯。故以相即如。前第八卷解。此如佛地第三卷清淨法界解。雖有客

染等者。釋本來自性有十種義。具功德者。以能順生諸功德故。功德性故。名爲具德。凝寂湛然。故無生滅。衆生眞性。故平等有。法性與法。理非一異。如前第八已解釋訖。離一切相者。離所取相。離一切分別者。離能取相。尋思路絕。顯唯內證。非麤心境名言道斷者。顯眞自相。非假名言所安足處。非言依故。異有爲法。唯眞聖者自內所證者。顯能證者必唯勝人。其性本寂者。釋涅槃名。以圓寂義是涅槃故。下三中出體義釋名等。準此解。

二有餘依涅槃。謂卽眞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

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

顯其因盡苦依未盡異熟猶在名有餘依依者身也就實出體故是眞如出煩惱障此中有餘約二乘說以言唯有微苦依故依謂依身以其所離顯此涅槃以大乘中難見相貌從易處言。

三無餘依涅槃謂即眞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衆苦永寂故名涅槃。

有漏苦果所依永盡由煩惱盡果亦不生名得涅槃亦就實出體通三乘釋。

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眞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

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

所知障者。顯唯菩薩得。非二乘。二乘不能出所知障故。大悲般若常所輔翼者。顯緣此涅槃生智悲故。或由智悲緣證如故。於生死涅槃二俱不住。緣此雖起悲智二用。體性恆寂。故名涅槃。此即第一出涅槃體。

△自下第二三乘分別涅槃具不具。於中有二。初三乘具不具。二問答分別。

一切有情皆有初一。二乘無學容有前三。唯我世尊

可言具四。

一切有情若凡若聖皆有初一。由此經說。一切有情本來涅槃。凡夫二乘有學未證後三涅槃。二乘無學不定性未入地者有初二。定性者有初三。直往入地菩薩有初及第四。無學迴心入地菩薩有初二及第四。如來具四種。有此六位差別故。若斷縛得及得位次同時異時各應廣說。餘者如文可解。卽三乘具不具也。

△自下第二問答分別。於中有三。一問答佛有餘依。二問答二乘有無餘依。三問答斷所知障得涅槃

等。

如何善逝有有餘依。

善逝者。佛。有餘三者。理可知。故爲此問者。若佛有有餘依。應苦依未盡。

雖無實依。而現似有。

此答。雖無眞實苦依未盡之有餘涅槃。而現爲苦諦等似有有餘涅槃。此即相同二乘者解。或苦依盡說無餘依。非苦依在。說有餘依。是故世尊可言具四。

又解與二乘別。約苦依盡。故名佛無餘依。有非苦

所依身在。故名有餘依。以佛世尊具有無漏所依蘊在。是故世尊可言具四。如來亦有有餘可爾。

若聲聞等有無餘依。如何有處說彼非有。

下第二問答二乘有無餘依。此外人問。若二乘有無餘依涅槃。如何有處說彼非有。卽勝鬘經說無無餘依故。彼言世尊。二乘有餘生法不盡故有生有餘梵行不成故不純事不究竟故。當有所作等。乃至說言去涅槃界遠。是故彼言無無餘依。

有處說彼都無涅槃。豈有餘依彼亦非有。

此中論主先卻質也。謂勝鬘經說彼二乘都無涅

槃。豈有餘依涅槃彼二乘亦非有。彼經如何言彼都無涅槃。彼云唯有如來成就一切功德故得涅槃。阿羅漢等不成就一切功德故言不得言得涅槃。是佛方便乃至廣說。彼經說二乘不得涅槃。彼經不簡無何涅槃。既有餘依二乘亦得。明知彼言有別意趣。

然聲聞等身智在時有所知障苦依未盡圓寂義隱說無涅槃。非彼實無煩惱障盡所顯眞理有餘涅槃。爾時未證無餘圓寂故亦說彼無無餘依。非彼後時滅身智已無苦依盡無餘涅槃。或說二乘無涅槃者

依無住處不依前三

依無性者二解經文此中論文義意可解

又說彼無無餘依者依不定性二乘而說彼纔證得有餘涅槃決定迴心求無上覺由定願力留身久住非如一類入無餘依謂有二乘深樂圓寂得生空觀親證真如永滅感生煩惱障盡顯依真理有餘涅槃彼能感生煩惱盡故後有異熟無由更生現苦所依任運滅位餘有爲法既無所依與彼苦依同時頓捨顯依真理無餘涅槃爾時雖無二乘身智而由彼證可說彼有此位唯有清淨真如離相湛然寂滅安樂

依斯說彼與佛無差。但無菩提利樂他業故復說彼與佛有異。

下依不定性第二解申正義。餘文易了。謂有二乘者。簡不定姓。身智滅位。爾時雖無二乘身智而由二乘能證此滅。可說二乘有無餘依。非有身智在時。可說二乘名有無餘依。依實眞如說。三乘無別。依菩提說。三乘差別。亦可依無住處說。三乘有異。然今且說菩提差別。

諸所知障。旣不感生。如何斷彼得無住處。

下第三問答所知障得涅槃等。此中有三。一問應

不得涅槃。二問應得擇滅、三問菩提障。此外人問、諸所知障既不感生、如何斷彼、得無住處。無住處者是涅槃。涅槃者體解脫縛。其所知障既不能發業潤生、如何斷彼得無住處。前言斷所知障得涅槃。故第二地犯戒愚是所知障。雖亦發業、但障所知、不招生故。今為此難、若全不發業、卽無犯毀三業、非於爾時斷煩惱障故。勿以佛地論第七說及所發業果、是所知障。便謂發業能感於生。

彼能隱覆法空眞如、令不發生大悲般若、窮未來際利樂有情。故斷彼時顯法空理。此理卽是無住涅槃。

令於二邊俱不住故。

此是正答其文可解。令不發生大悲般若者眞如爲所證緣起後得智。後得智卽般若。般若能起大悲故於生死涅槃二俱不住。如旣不證悲智不生。

若所知障亦障涅槃如何斷彼不得擇滅。

下第二問應得擇滅。於中初問。後答。答中有二。初答非。後答是。初中有五。一答。二徵。三釋。四難。五通。

此又外問。涅槃卽以擇滅爲性故。

擇滅離縛。彼非縛故。

此答由慧簡擇縛斷得滅名擇滅故。由所知障不

縛有情招生死苦。故斷彼已。不得擇滅。

旣爾。斷彼寧得涅槃。

外人又問。涅槃亦是解脫縛故。

非諸涅槃皆擇滅攝。不爾。性淨應非涅槃。能縛有情住生死者。斷此說得擇滅無爲。諸所知障不感生死非如煩惱能縛有情。故斷彼時不得擇滅。然斷彼故法空理顯。此理相寂說爲涅槃。非此涅槃擇滅爲性。故四圓寂諸無爲中。初後卽眞如。中二擇滅攝。

此論主答。非一切涅槃體皆擇滅。此若不爾。一切涅槃皆擇滅者。卽性淨涅槃應非涅槃。體性非是

擇滅攝故。能縛有情住生死者。斷得擇滅。此既不爾。故不得擇滅等。餘文易解。不勞煩釋。此中意說。涅槃性寬。擇滅體狹。非諸涅槃皆擇滅故。由此涅槃與彼擇滅應作四句。有是擇滅。非是涅槃。謂斷煩惱障因中所得滅。有是涅槃非是擇滅。謂本來性淨及無住處。或六行得滅。是彼分涅槃。非擇滅故。有俱者。謂有無餘依涅槃。俱非可解。故四涅槃。初後二種。謂性淨無住處。即體於眞如上立。中間有餘無餘依二擇滅攝。斷縛得故。所依縛盡。初得果時名爲擇滅。所依後無方顯涅槃。後依無時。由

前擇力。故對法等。說惡趣果名見道斷。瑜伽說是
非擇滅攝。
若唯斷縛得擇滅者。不動等二。四中誰攝。
第四外人復問。謂前說言所知障非縛斷不得擇
滅。不動無爲。想受滅無爲。亦非斷縛行。於四無爲
中。是誰攝耶。四無爲者。五蘊論說。一虛空。二擇滅。
三非擇滅。四眞如。百法論瑜伽等說六。加不動想
受滅。對法顯揚論說八。加三性眞如。因此則廣明
無爲義者。如前第二卷。別抄等解。
非擇滅攝。說暫離故。擇滅無爲。唯究竟滅。有非擇滅

非永滅故。

下論主答。此二一於四中。非擇滅攝。顯揚論第十八。說此二無爲。暫時離繫。非究竟離繫故。問。諸非擇滅。云何繫離不復生故。答。擇滅無爲。唯究竟滅。永害隨眠。故非擇滅中。瑜伽第五十三。說非擇滅法。非一向決定。一向決定有學見聖跡。於卵濕二生。北拘盧洲。無想天女身扇搋半擇無形二形等生。及於後有。若愛若願所得非擇滅。一向決定。餘則不定。以伏種子。令不生現。名非擇滅。種若過緣便能生現。故更生也。由此非擇有定不定。故此中言

有永滅者。有永不滅者。故此二既非是永滅攝。說暫離言明非擇滅。擇滅之中有唯言者。顯不通暫離義。非擇滅中有非永言。顯不定義。對法第二說有二應斷法。謂諸煩惱及所依受。變易不變易。如其次第。當知煩惱斷建立擇滅。二受滅建立不動及想受滅。此二受不生亦名斷。不言二無爲。擇滅中分出。不可爲難。問。既言無間道等。如何是非擇者慧也。無間生等。豈非慧也。答。起無間道。若有漏亦非擇。若無漏不斷漏種子者。定非擇滅。有何妨也。又此應徵薩婆多師。不染無知。起無間道斷。

而非是擇滅者。有何意不同有漏道。有漏道。彼宗亦得擇滅故。或復今大乘起無間道。別斷惑種。餘縛因此方永不生。故是非擇滅攝。亦有何爽。既爾定知無餘先得。所依永無。方顯先滅名得涅槃。故擇滅攝。如想受滅無爲後時顯故。實得在前。無餘亦爾。或由先擇斷惑。復永不生故。此義應思。下第二解

或無住處亦擇滅攝。由眞擇力。滅障得故。擇滅有二。一滅縛得。謂斷感生煩惱得者。二滅障得。謂斷餘障而證得者。故四圓寂諸無爲中。初一即眞如。後三皆

擇滅。不動等二。暫伏滅者非擇滅攝。究竟滅者擇滅所攝。

此體雖非縛由眞擇力滅障得故亦非擇滅。滅障得故。如煩惱滅卽二無爲是擇滅攝。次會顯揚十八文彼說暫伏滅者謂說伏惑得及無漏心滅位時說故此若約無間道斷解脫道得。卽對法第二等文爲正是擇滅攝。若約伏滅得。滅定等上建立卽非擇滅。如顯揚等如前第二卷抄。及對法第二卷抄解。不動義。如前說。

既所知障亦障涅槃。如何但說是菩提障。

下第三問菩提障外人問。此師說所知障亦障涅槃等可解。

說煩惱障但障涅槃。豈彼不能爲菩提障。

下此師答。初卻質以煩惱障亦障菩提少分智故。名障菩提。又爲有此菩提不起故亦爲障。何得以所知爲難。文意可解。若爾。如何諸聖教說二障障別。

應知聖教依勝用說。理實俱能通障二果。

諸聖教中依勝用說。此義不違。實各雙障。如第一卷初抄解。此解涅槃中第二段文。別解涅槃訖。

如是所說四涅槃中唯後三種名所顯得。

第三總結。以三涅槃名所顯得。以自性涅槃不由顯故方得本來寂故。唯有後三。名所顯得。障滅顯故。

二所生得。謂大菩提。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所知障礙故不生。由聖道力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續窮未來際。此即四智相應心品。

下第二明所生得。於中有三。初出體。次別釋。後總結。初出體文可知。

云何四智相應心品。

此問起也。第二別解菩提。菩提既四。智四智者何。一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妄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衆色像。

於中有九。第一出體辨四智差別。佛地論第三解此諸名有少差別。對法復解。餘可知也。圓鏡即智持業釋。相應心品言通相應法。離諸分別者。佛地云離我我所執。一切所取能取分別。境及行相。二俱叵測。名爲微細。諸不愚者。不迷闇義。由此如來

名一切種智及一切智。若不忘者。恆現前義。由此
如來成不忘失法者。自性明善名爲淸淨。有漏永
亡。離諸雜染。純淨圓德者。純者無雜。淨者離染。圓
者滿義。純簡因無漏。淨簡一切有漏。圓簡二乘無
學功德現種依持者。現行功德之依。種子功德之
持。持功德種故。能現能生身土智影者。自心心所
不緣著本質。如現餘三智影等。名爲能現。餘色根
等身土等德。名能生。親照本質故。又身土等法親
緣之境。於識上現。名爲能現。三智等法。親緣不著
但從此生。名爲能生。又自第八識上。別種所生諸

法。如自色心等名能生。依第八別有種故。若現他身諸趣等影名能現。無別種生。但有識種唯於識上現名能現。智爲性故。無間就時無斷就方。一切時能現一切處影故。如大圓鏡現衆色像。佛地經云。如依圓鏡衆像影現。依佛智鏡諸處境識衆像影現。平等平等。故以爲喻。

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慈悲等恆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

此據正義七通無漏平等性眞如理智緣於此故言平等。此在因中有我執故自他差別。今我無故自他平等。大慈悲等恆共相應。此攝十平等中幾性者。慈悲等攝入德隨諸有情所樂示現者。隨十地菩薩所宜現也。無住涅槃之所建立者由緣無住涅槃故此識恆共悲智相應。涅槃名能立。悲智是所立名爲建立。或由此悲智所顯眞如名無住處。卽是建立無住涅槃。佛地論云。建立佛地無住涅槃更無轉易。名爲一味。無間斷故名爲相續。餘文易了。

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之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衆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雨大法雨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獲利樂。

神用莫方。稱之爲妙。具緣諸法自共相等名爲觀察。籌量境相妙用勝故。攝觀無量總持定門者。總持門者。陀羅尼門。定門者。三摩地門。雖餘三智非無此德。入出諸禪總持差別勝餘三智。此智能攝藏故名爲攝。示常觀察此總持定門。故名爲觀。功德珍寶者。謂六度道品十力等法。作用差別者。謂

現通等。

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爲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

所作之成，成所作卽智故。佛地論第七說變化三業者，瑜伽第九十八說不能化根心言三業者，似意業轉。如後當知。名似心故。以上並是第一出智體，以作用顯體故。辨差別門。

如是四智相應心品，雖各定有二十二法，能變所變種現俱生，而智用增，以智名顯。

第二釋相應多少門。得智名非識所以。二十二法者。徧行。別境。善法。幷取心故。準前尋伺因通無漏卽妙觀察二十四法。今從因果二位通論故二十二。此二十二者。體能變者是見分。所變者是相分。或識自體名能變。相見二分名所變。或能變是種因能變故。所變謂現果。能變故。智者決斷了達之義。彼位決斷了達相顯故智用增。

故此四品總攝佛地一切有爲功德皆盡。

第三以體攝用故。佛地論第三卷初具明功德相攝。故此四智。總攝佛地一切有爲功德皆盡。智爲

主故說智用增。諸餘功德智差別故、
此轉有漏八七六五識相應品如次而得智。智雖非識。
而依識轉識爲主故說轉識得。又有漏位智劣識强、
無漏位中智强識劣。爲勸有情依智捨識。故說轉八
識而得此四智。
第四轉何識得何智門。八七六五等如次而得。無
性菩薩及莊嚴論說且觀智轉五識等此中唯轉
第六識得。佛地論中有二師說。彼非次故說法斷
疑非五用故。廣如佛地不能繁引。與此無違。轉識
得智所以此中有二復次。初釋可解。第二釋中識

是分別。有漏位強。智爲決斷。無漏位勝。轉強得强。
故言得智。此中因解捨識得智。因更成名智所由、
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有義菩薩金剛喻定現在前時。
卽初現起。異熟識種與極微細所知障種俱時捨故、
若圓鏡智爾時未起。便無能持淨種識故、
第五轉識得智位次。此第八識初說可解。若金剛
心無無漏識。有漏已捨。無漏未生。應無能持淨種
之識。如前所轉捨中諍。
有義此品解脫道時。初成佛故。乃得初起。異熟識種。
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猶未頓捨。與無間道不相違故、

無間道與異熟識等俱滅故。既非障法。故不相違。

又對法第十解金剛喻定。無間盡智等生。不言金剛心時。盡智等起。如何說無間道位圓鏡智生。此

唯正義。種現同時。種現異時。復有別釋。

非障有漏劣無漏法。但與佛果定相違故。金剛喻定無所熏識。無漏不增。應成佛故。由斯此品。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不斷。持無漏種令不失故。

即前所言餘有漏。是謂善無記。體非障有漏之法。

無間生已。四智圓明。無所熏識。諸無漏法。更不增長應成佛故。悲智無窮。故盡未來際。前師解對法

盡智生時文云彼言無間位後盡智等圓滿而生。不言此時。此盡智等未起。又無間者是俱無間義。障越侚稱無間。俱時寧非無間。如異念言俱有等。佛地論中無此二說。彼不分辨何位心生故。

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菩薩見道初現前位違二執故。方得初起。後十地中執未斷故。有漏等位或有間斷。法雲地後與淨第八相依相續盡未來際。

見道初位現在前者眞見道中此智卽起。第六引生非自力起二障頓斷妙觀察智平等性智起必同時。若漸次斷平等後起。然諸見道十地間起。如

上數明。法雲地後。盡未來故。第八決定與一俱故。

自力既勝。不由六引。六入生空。七恆法空。平等轉

故。亦不同地。不同因位。一切皆同。

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生空觀品。二乘見位。亦得初起。

此後展轉至無學位。或至菩薩解行地終。或至上位

若非有漏。或無心時。皆容現起。

此即初解生空觀品漸悟入者。至解行地終頓悟

者。至無學位。或至上位者。謂至菩薩十地位中。頓

漸皆爾。既不障法空時。明法空觀。必帶生觀。加行

入心。雖獨法空。入必細故。帶其麤意。此非有漏及

無心通上諸位。

法空觀品菩薩見位方得初起。此後展轉乃至上位。若非有漏生空智果或無心時皆容現起。

法空觀品要菩薩見道位方初起。法空觀品準前應釋。若至佛位唯生空觀。或唯理非事。有唯事非理。或二俱觀皆自在故。餘文可解。

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菩薩修道位中後得引故亦得初起。

如前四緣中已解。第一師云。菩薩修道位中。第六意識後得引故。亦得初起。於淨土中起五識故。佛

地論等亦有此義。雖言初地即亦得起。然非見道。見道已後修道得智方起。眞相見道中不緣外事起麤識故。

有義成佛方得初起。以十地中依異熟識所變眼等非無漏故。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此二於境明昧異故。由斯此品要得成佛依無漏根方容現起。而數間斷作意起故。

第二師說如前四緣中已解。無別文義故不敍之。

此中比量簡過及釋妨難具如前解。佛地論有評義。取後解。

此四種性雖皆本有。而要熏發方得現行。因位漸增。佛果圓滿。不增不減盡未來際。但從種生。不熏成種。勿前佛德勝後佛故。

第六種性本有始起門。地前種增。入地二增。地前用增。入地體增。現起別故。餘文可解。唯護法義。

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眞如爲境。是無分別非後得智。行相所緣不可知故。

第七所緣何境界門。初師可解。所以如文。

有義此品緣一切法。莊嚴論說。大圓鏡智於一切境不愚迷故。佛地經說。如來智鏡諸處境識衆像現故

又此決定緣無漏種及身土等諸影像故。行緣微細。說不可知。如何賴耶亦緣俗故。

莊嚴論說。於一切境皆不愚迷故。有俗不知。非不愚故。餘文可知。言諸處者。謂內六處。境者六境。識者六識。此十八界。或十二處。六根六識並名識故。身及土定須緣故。會不可知。言行緣微細者。行相所緣也。因既微細。果亦難知。非不緣俗。

緣眞如故。是無分別。緣餘境故。後得智攝。其體是一。隨用分二。了俗由證眞。故說爲後得。餘一分二準此應知。

言二智者體是一用為二何故俱生緣俗名後得者了俗由證眞證眞為先緣俗智生故名後得佛地論又說或似後得名後得後得不證眞故或如後得因中緣俗眞觀後生故下準此解餘所引文勘佛地論因有二類種果恆唯一種生二用現行

平等性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第八淨識如染第七緣藏識故有義但緣眞如為境緣一切法平等性故有義徧緣眞俗為境佛地經說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莊嚴論說緣諸有情自他平等隨他勝解示現無邊佛影像故由斯此品通緣眞俗二智所攝

於理無違。

此中三說所以。如文緣十平等故。通緣眞俗第三說也。

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緣一切法自相共相。皆無障礙。

二智所攝。

文義易了。

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五種現境。莊嚴論說。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轉故。有義此品亦能徧緣三世諸法。不違正理。佛地經說成所作智。起作三業諸變化事。決擇有情心行差別。領受去來現在等義。

若不徧緣無此能故。然此心品隨意樂力或緣一法
或二或多。且說五根於五境轉不言唯爾。故不相違。
隨作意生。緣事相境。起化業故後得智攝。
引論文等皆勘卷數如前已顯。同類境故說緣五
境不定唯爾故不違也。五識皆能緣六境不違理
故行相淺近緣事智故。但遮無爲如文證成。
此四心品雖皆徧能緣一切法而用有異。謂鏡智品
現自受用身淨土相持無漏種平等智品現他受用
身淨土相。成事智品能現變化身及土相。觀察智品
觀察自他功能過失雨大法雨破諸疑網利樂有情。

第八緣境作用門。成事智通現淨穢土。妙觀察智通二土說法。

如是等門。差別多種。

第九指例門有多。如是等門。差別多種。佛地有四分心緣境如前第二解。諸智相見分別門。卽前第九卷解說。相應心所多少門。如前第三卷解。第八識。第四卷。第七識。第七卷解。六識中及次前二十二法中解。善無漏門。如隨識中辨。假實分別門。及攝諸功德門。此論雖無總明處。然隨諸識已明訖。故不繁敘。其間智依何定起。何受相應。轉何界後。

識後智生等。佛地雖無。如前已解。上來總是第二

別解所生菩提訖。

△自下第三即結是所生得。

此四心品。名所生得。

此爲結也。就解所轉得有三。初總舉所轉得出數。

二別解所顯所生訖。三總結故。

此所生得。總名菩提。及前涅槃。名所轉得。

總結前也。就解轉依中有三。上來第一解轉依訖。

△自下第二明本頌所說轉依之言。

雖轉依義總有四種。而今但取二所轉得。頌說證得

轉依言故。

總有四種。而今但取二所轉得。餘三轉依不可證故。設有眞如及無漏道。不是證義。故不說之。

此修習位說能證得。非已證得。因位攝故。

自下第三明此十地能證二轉依。非已證得。要成佛方證故。此十地無間道斷障爲因。解脫道方證於彼故。上來解五位中第四頌。雖有廣略不同。總是解十地修習位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九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六十 論文卷十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後究竟位。其相云何。

自下解第五位謂究竟道。於中。初問。次答。此即問也。

頌曰。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頌中有三。初一句出位體。次七字顯勝德。餘八字簡二乘。顯三乘別。

論曰。前修習位所得轉依。應知即是究竟位相。

初解頌文。後諸門分別。初釋四句文即爲四段。義乃爲三。如判頌意。初中有二。初正解頌。初句出體。後問答分別。解本頌中初總判。次出體。後別釋。此顯位相也。

此謂此前二轉依果即是究竟無漏界攝。

此下出體。無漏界攝即菩提涅槃二轉依果是究竟位。言究竟者。略有二義。一簡前四位名究竟。二簡二乘名究竟。二乘雖得菩提涅槃非究竟義。非高勝故。此略釋第一句頌中上此即字。兼解無漏界訖。

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故名無漏。

下釋無漏義。諸漏永盡者。能除漏義。能證所證。皆能除漏。此即離彼相應縛義。非漏隨增者。即是顯非所緣縛義。又諸漏永盡者。顯離雜彼煩惱。非漏隨增離二縛義。又初是染法自性斷。後是離縛斷。初性唯染後通一切有漏。言性淨者。簡二乘無學善有漏等蘊。雖亦離二縛。而性非淨。前有漏類故有第七所知障漏俱非性淨故。言圓者。簡一切有學無漏因未圓故。明者。簡二乘無學無漏顯彼雖圓果之極故。而非是明。非勝妙故。又淨簡有漏。圓

簡二乘明簡菩薩無漏具五義性名無漏界。餘無漏等。雖亦名無漏非究竟無漏。此中雖解無漏之言長讀何字意乃爲遠也。

界是藏義。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或是因義。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故。

界是藏義。無爲功德涅槃所藏。有爲功德菩提所含。或是因義。或爲所緣。或爲增上。展轉傳說爲利益等。謂體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業。或爲緣生他利樂事。何故經云。在纏名如來藏。出纏名法身。此中出纏方名爲藏。彼約位。此約體。或彼依有

障無障。以辨法門。此明本末。故不相違。卽是總解第一句訖。

清淨法界。可唯無漏攝。四智心品。如何唯無漏。

下明問答中。有二問答。此爲初問。外人問云清淨法界。可唯無漏。是理法故。四智心品。如何唯無漏。豈如來身皆唯無漏。此除大衆部等。餘小乘難法界理法。旣同擇滅。可許無漏。非佛身中有爲功德皆無漏攝。如何唯言是無漏也。

道諦攝故。唯無漏攝。謂佛功德及身土等。皆是無漏種性所生。有漏法種已永捨故。

此論主答。六十六說佛智通等一切功德道諦所攝。前已成立。大乘聖教所以爲量。

雖有示現作生死身業煩惱等似苦集諦而實無漏道諦所攝。

如來示現叱呵身語現起。入滅現有背痛。似苦集諦而實無漏。

集論等說。十五界等唯是有漏。如來豈無五根五識五外界等。

外人問云。集論第三等說十五界十色處等唯是有漏。今言佛身唯並無漏。既爾。如來豈無五根五

識五外界等。等者等取十有色處法處少分等。今論主言。如來一切皆是無漏。論說十五界有漏攝。相違故難。

有義如來功德身土甚深微妙。非有非無。離諸分別絶諸戲論。非界處等法門所攝。故與彼說理不相違。答有三義。此第一說如來身土。離能所分別三七分別。絶名言戲論。非蘊處界有情等所攝。不可言此五根此五境等。今大般若大有此文。今三論諸師多爲此解。故不可以十五界等有漏爲問。彼言有漏。明非佛身。佛地第一卷說。此師當第三義彼

亦無評。

有義如來五根五境。妙定生故。法界色攝。非佛五識。雖依此變。然麤細異。非五境攝。如來五識。非五識界。經說佛心恆在定故。論說五識性散亂故。

此第二說。文中有五。一申宗。二外詰。三釋難。四重問。五解徵。第三段中有二解。初解中有五。一外問。二復徵。三叉解。四復問。五復釋。如來根境皆以意識妙定爲先方變。本識隨變。設第八變。妙定生故。法界所攝。非佛以外所餘菩薩及異生等雖依此佛所變上變爲佛身土。然佛變細。餘變者麤。佛變

細者非五境攝他之所變義有二途。一色或定收。如來第八勝定所引故。何故第八定所引。即彼五境。不爾。五稱散。五常緣故理亦少難。熟思之也。根境既無。如來五識。亦非五識界。根雖非實。似其根相故。佛現有。他不變根。但變似境。以相麤故。可受用故。無垢稱經及十八不共法中。如來之心恆在定故。大衆部計。亦恆在定。對法第一說五識身性散亂故。

成所作智何識相應。

此外人問。既無五識。成所作智何識相應。

第六相應。起化用故。

論主答。第六識相應能起化用故。非餘識俱。

與觀察智性有何別。

此外人問。既與六識相應與觀察智體性有何別。

不可一識二智生故。

彼觀諸法自共相等。此唯起化。故有差別。

此論主答。彼觀察智能觀諸法自相共相。此成事智。唯起化用。故二智別。

此二智品應不並生。一類二識不俱起故。

外人復問。此二智品應不並起。餘論等說。無處無

容同身同類。一身二識。許俱時生。今既一類第六識者。應不俱起。

許不並起。於理無違。同體用分。俱亦非失。

此論主答。許不並起。於理無違。前後剎那別異起故。然行迅速。似二用俱。第二解。同一識體。義用分二。說二智俱。亦無有失。如一意識見色聞聲。一體義分。此亦應爾。此第一解成事智品與第六俱。或與第七淨識相應。依眼等根緣色等境。是平等智作用差別。謂淨第七起他受用身土相者。平等品攝。起變化者。成事品攝。

此第二解。或成事智與第七俱。依根緣境。是平等智差別用故。此平等智既能變起受用變化二身。能爲根境而依之故。依此化他根境之識。唯平等用。起化用麤化異生類。名成事智。起化用細化地上類。名平等智。

豈不此品攝五識得。

此外人難。豈不令此成事智品。轉五識得。何言七俱。

非轉彼得。體卽是彼。如轉生死言得涅槃。不可涅槃同生死攝。是故於此不應爲難。

今者但以彼生死滅涅槃得顯名轉生死而得涅槃。非涅槃性卽是生死。今此亦爾。由轉去因五識滅已此緣麤事境識品生。說成事智轉五識得。不以因中五識轉作果中成事智品。成事智品卽是五識。此師若謂轉五識得成事智品便違莊嚴攝論等說。卽是第二師解佛唯三界是實餘虛。十五界等文爲正也。

有義如來功德身土。如應攝在蘊處界中。彼三皆通有漏無漏。

有三。一標宗。二會違。三結正。此初也。第三師說彼

蘊處界等。皆通有漏無漏。故佛蘊處界等三法。皆唯無漏。

集論等說。十五界等唯有漏者。彼依二乘麤淺境說。非說一切。謂餘成就。十八界中。唯有後三通無漏攝。佛成就者。雖皆無漏。而非二乘所知境攝。

以下會違有二。初會第一師。二會第二師。會初師文。集論第三等說。十五界唯有漏者。且依麤惡之境體淺。識智之境體說。或麤境體淺是識用。即二乘等及十地菩薩之身十五界唯有漏。非說一切凡聖有情十五界等皆唯有漏。

然餘處說佛功德等非界等者。不同二乘劣智所知界等相故。理必應爾。

大般若經及處處經說。顯非如彼界等相故。表非下智所知境故。

所以者何。說有爲法。皆蘊攝故。說一切法界處攝故。說十九界等。聖所遮故。若絕戲論。便非界等。亦不應說即無漏界善常安樂解脫身等。

有爲皆蘊。說一切法。皆處界攝。諸論通文。說十九界等。無垢稱經之所遮故。非如來根境。非十八界等攝。此遮第一師計如來根境非界處攝。若絕戲

論故非界等者。亦不應此頌說如來功德。卽無漏界是善是常。亦是安樂。亦不應名解脫身等。解脫身等旣可名者。故蘊處界。理應可名。

又處處說轉無常蘊獲得常蘊。界處亦然。寧說如來非蘊處界。故言非者。是密意說。

又涅槃經莊嚴論等。說轉無常蘊獲得常蘊。勝鬘等說。如來妙色身等。故諸經中說。爲非色等。是密意說。密意說者。顯非麤淺智境界故。以上皆是破前第一師計。

又說五識性散亂者。說餘成者。非佛所成。

文意可解。破前第二師。

故佛身中。十八界等。皆悉具足。而純無漏。

三結宗義。三師說中。此義爲正。

△次解衆德有四。一不思議。二善。三常。四安樂。先解第二句。解不思議有三釋。攝論第九世親等解同無異見。

此轉依果。又不思議。超過尋思言議道故。

此第一解。智之與境。皆具此義。

微妙甚深。自內證故。

別解不思。又智微妙。性相甚深。所緣境自內證故。

又境微妙唯甚深智能內證故。又二皆通攝論唯有內證之言。唯解緣眞如故。

非諸世間喻所喻故。

別解不議。絕比無方故不思議。如攝論中。以三義解不思議。顯揚十七。有不思議品。亦不出此三。瑜伽等亦然。所以不述。

此又是善。白法性故。淸淨法界遠離生滅極安隱故。四智心品。妙用無方極巧便故。二種皆有順益相故。違不善故。俱說爲善。

次二明善。頌言善者。白法性故。體白。故異不善及

無記。能斷黑名白。若爾。此與有漏善何別。以法界遠離生滅極安隱故。四智品妙用無方。比及極巧便故。無爲有爲二。皆順益。與有漏善差別。幷違不善。以下合其四義故名善。前第六卷已解善訖。

論說處等八唯無記。如來豈無五根三境。

此爲外難。四智心品旣唯是善。對法論第四說。八唯無記。謂五根三境。如來豈無五根等也。

此中三釋廣說如前。

今論主答。此中三釋廣說如前。如前有漏等三解。

一切如來身土等法。皆滅道攝故唯是善。聖說滅道

唯善性故。說佛土等非苦集故。佛識所變有漏不善無記相等。皆從無漏善種所生無漏善攝。

眞如等五法。皆滅道攝。滅道攝者。諸經論中說旣唯無漏故此唯善。又對法第六瑜伽等說有淸淨法界。非苦集故。攝論亦然。此二解幷前四則六解。既爾。即佛所有眼等。皆是無漏善。似有漏善及無記等。及似有漏善故。名之爲善等。非實然也。

此又是常無盡期故。淸淨法界無生無滅性無變易故說爲常。四智心品所依常故。無斷盡故。亦說爲常。非自性常。從因生故。生者歸滅。一向記故。不見色心

非無常故。然四智品由本願力所化有情無盡期故。窮未來際無斷無盡。

次三解常。此又是常五法俱無盡期故。又眞如無生滅故。常無變易故。常皆自性常故。四智心品所依眞如常故常。其四智品體無斷及無盡故說常無斷。常者是不斷常義報身也。無盡常者是化身相續常義。莊嚴論說三種常故。如常施食受樂等事。四智非自性常義。從因所生者。謂明從種生故。若初唯生後不滅者。便違佛說。一向記言生者皆滅故。又若色心是自性常者。不見說故。違比量故。

獲得常色等者由願力化有情是不斷相續常義、
七十八解深密說化身有生起相故窮未來際亦
釋不斷無盡常義願力常故餘文可解。
此又安樂無逼惱故淸淨法界衆相寂靜故名安樂。
四智心品永離惱害故名安樂此二自性皆無逼惱
及能安樂一切有情故二轉依俱名安樂、
次四解安樂無逼無惱諸有情故非如有漏善逼
逐處生死惱亂有情類不令趣涅槃又有漏法皆
是行苦逼迫性故增煩惱故故非安樂二轉依果
俱名安樂、樂謂五樂安謂五安各有多種、安之與

樂差別云何謂諸有漏樂受者樂而不安麤動轉故有漏輕安安而不樂不能順益得涅槃故此安樂者如第一卷疏解差別

二乘所得二轉依果唯永遠離煩惱障縛無殊勝法故但名解脫身

次解解脫身於中有二初略後廣二乘所得此二轉依果但名解脫身解脫生死及縛法故以彼轉依無十力等殊勝法所莊嚴故不名法身殊勝法者斷所知障得無量功德依故解深密經七十八等說眞如爲解脫身言世尊二乘所得轉依名法

身不善男子不名法身當名何身名解脫身由解脫身故說二乘與佛平等平等由法身故說有差別無量最勝功德算數譬喻所不能及故彼名眞如是二乘解脫身非五分法身中解脫身五分法身中解脫身體唯勝解數故此無爲解脫故彼菩提果是五分法身中解脫知見身不名法身菩提及涅槃俱離縛故但名解脫身

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故名大牟尼此牟尼尊所得二果永離二障亦名法身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

次解在牟尼名法身。成就無上寂默法者。梵言牟尼。此言寂默。寂默法者。離言法也。或離過故。故名爲寂默。通三乘解。成一切法性相離言不二法門。名爲寂默。唯我世尊。大牟尼尊。二轉依果。亦名法身。亦解脫也。言法身者。非三身中之法身也。佛得二名。離煩惱故。名解脫身。離所知障。具無邊德。名爲法身。此中意說有爲無爲。各於自身功德法依。名法身故。

體依聚義。總說名身。故此法身。五法爲性。非淨法界。獨名法身。二轉依果。皆此攝故。

何故名身。體性義、依止義、衆德聚義、具三義故名爲身故。故通三身。若別若總離名相義。此亦佛地論有。餘文可解。

如是法身有三相別。一自性身。謂諸如來眞淨法界。受用變化平等所依。離相寂然絕諸戲論。具無邊際眞常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卽此自性亦名法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

自下諸門有七。初三身別相門。初總出法身中復有勝義。別立身名。自性離相者。兼十相也。寂然者。尋思路絕也。絕諸戲論者。離語言也。諸佛自性名

、自性身有爲無爲功德法依名曰法身。

二受用身。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謂諸如來三無數刧。修集無量福慧資糧所起無邊眞實功德及極圓淨常徧色身相續湛然盡未來際。恆自受用廣大法樂。及極圓淨常徧色身者。衆相咸備名極圓。體離衆患名極淨。無間無斷名極常。無所不在名極徧。積集有礙之體名色身。此即功德之所依身。一是常不斷常故。二是徧。量同空故。相續湛然者。言相續者。簡自性身有生滅故。言湛然者。簡他受用及簡化身。彼時斷故。

二他受用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爲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眾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合此二種名受用身。三變化身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居淨穢土爲未登地諸菩薩眾二乘異生稱彼機宜現通說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

他身用中現身土由平等智現通說法等由觀察智自他受用法樂等者名受用身變化不爾。

以五法性攝三身者有義初二攝自性身經說眞如是法身故論說轉去阿賴耶識得自性身圓鏡智品

轉去藏識而證得故。中二智品攝受用身。說平等智。於純淨土。爲諸菩薩現佛身故。說觀察智。大集會中。說法斷疑。現自在故。說轉諸轉識。得受用身故。後一智品攝變化身。說成事智。於十方土。現無量種難思化故。又智殊勝。具攝三身。故知三身皆有實智。

第二五法攝三身門。第一師經說眞如是法身者。佛地經說。論說轉第八得自性者。攝論第九說轉去藏識。得圓鏡智。亦智殊勝。說平等智。於純淨土。爲諸菩薩現佛身者。佛地論云。如餘論說。竟不出何論。莊嚴論說。然須勘抄。說觀察智。大集會中等

者。佛地亦言。如餘論說。亦在莊嚴論。須勘抄諸文。亦有轉諸轉識。得受用身者。是攝論智品說。說成事智。於十方土。現難思化故者。佛地論說。莊嚴論說。又攝論智殊勝。具攝三身。

有義初一攝自性身。說自性身本性常故。說佛法身無生滅故。說證因得非生因故。又說法身諸佛共有。徧一切法。猶若虛空。無相無爲。非色心故。

第二師說有二。初自性。後餘身。自性文有四。一標。二引證。三解違。四擇。自性身本常者。莊嚴論說。三種常。如佛地論第七等引。說佛法身無生滅者。佛

地云讚佛論說。然七十八解深密。亦有此言法身無生滅化身有起盡故。說證因得非生因者。世親菩薩金剛般若論說。又說法身諸佛共有等者。佛地論云。諸經論說。即對法第一。攝大乘智品等中。亦有此說。

然說轉去藏識得者。謂由轉滅第八識中二障麤重顯法身故。智殊勝中說法身者。是彼依止彼實性故。然說轉去藏識得者。會第一師引攝論文。今以斷麤重顯眞如故。智殊勝文者。亦可解。以法身是智依止彼智之實性故。

自性法身。雖有眞實無邊功德。而無爲故。不可說爲色心等物。四智品中眞實功德。鏡智所起常徧色身。攝自受用。平等智品所現佛身。攝他受用。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攝變化身。說圓鏡智是受用佛。轉諸轉識得受用故。

四智品中下解餘身中有二。初標智攝。後解釋相。相中有二。初自受用。後他受用。自受用中有三。一引證。二解違。三說相。平等智品現他受用。以得妙理自他平等。別爲化上機現身土等。成事智品隨類化身土。妙觀察智。於中說法。據實二身四智俱

現。豈圓鏡智緣於二身不能親益。今但相似後智用。說圓鏡智是受用佛。此莊嚴論文。然前師如何解此文意轉諸轉識得受用者攝論文。此文即證四智皆受用身。

雖轉藏識亦得受用。然說轉彼顯法身故。於得受用略不說之。又說法身無生無滅唯證因得非色心等圓鏡智品與此相違。若非受用屬何身攝。

亦得受用等者。解攝大乘不說轉藏識得受用身。所以說爲法身者。如前已解。圓鏡智品是實色心。與此非色心違。

又受用身攝佛不共有爲實德。故四智品。實有色心。
皆受用攝。又他受用及變化身。皆爲化他方便示現。
故不可說實智爲體。
此以理解難。解他化身中有三。初立理。次解違。後
說相。
雖說化身智殊勝攝。而似智現。或智所起。假說智名。
體實非智。
釋前所引攝論。智殊勝攝三身文。然以自受用實
智爲體。唯他受用身等。不說實無漏智。
但說平等成所作智。能現受用三業化身。不說二身

即是二智。故此二智自受用攝。

釋前所引平等智現受用。成事智現三業化文。但明二智現二身。體非二身也。

△第三他化二身相。於中有四。一標舉。二立理。三引證。四會違。

然變化身及他受用。雖無眞實心及心所。而有化現心心所法。無上覺者神力難思。故能化現無形質法。是化現心心所。佛地論說。此實相分。似見分現。佛地第七有二說。如彼不能繁引。

若不爾者。云何如來現貪瞋等。久已斷故。云何聲聞

及傍生等。知如來心。如來實心。等覺菩薩。尚不知故。
下立理引證。
由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
下引證。化無量類皆令有心者。化無量化人之類。皆令有心。爲引他故。此涅槃經下佛地經。
又說變化有依他心。依他實心相分現故。
此解深密經文。七十八同。
雖說變化無根心等。而依餘說。不依如來。又化色根心心所法。無根等用。故不說有。

會違。即九十八說。於四事不能化。一根。二心。三心所。四業及業果報等。又無根等用。不如色聲等。故說不化。不爾香等亦應然。如五十四。及五十三末。及前第二卷抄。因明化中化爲何法等。

如是三身雖皆具足無邊功德而各有異。謂自性身。唯有眞實常樂我淨。離諸雜染衆善所依無爲功德無色心等差別相用。自受用身具無量種妙色心等眞實功德。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具無邊似色心等利樂他用化相功德。

第三三身功德各異門。法身應以木石爲難。彼亦

不能起貪恚等。應名具功德。此順生善法故。不得爲例。常樂我淨等。應分別離染簡有漏。衆善所依簡有爲。無漏無爲功德類無生滅。餘如樞要並取佛地第七。

又自性身正自利攝。寂靜安樂無動作故。亦兼利他。爲增上緣。令諸有情得利樂故。又與受用及變化身爲所依止。故俱利攝。自受用身唯屬自利。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屬利他。爲他現故。

第四三身二利門。可解。

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

相性異故此佛身土俱非色攝雖不可說形量小大
然隨事相其量無邊譬如虛空徧一切處

第五三身所依土分別門如樞要說卽法身亦名
自性身法性土者以屬佛法相性異故以佛義是
相謂有爲功德法所依故衆德聚義故二身自體
故法是性義功德自性故能持自性故諸法自性
故體爲土義爲身

自受用身還依自土謂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修
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從初成佛盡未來際
相續變爲純淨佛土周圓無際衆寶莊嚴自受用身

常依而住。如淨土量。身量亦爾。諸根相好一一無邊。無限善根所引生故。功德智慧既非色法。雖不可說形量大小。而依所證及所依身亦可說言徧一切處。他受用身亦依自土。謂平等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爲淨土。或小或大。或劣或勝。前後改轉。他受用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若變化身依變化土。謂成事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爲佛土。或淨或穢。或小或大。前後改轉。佛變化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

亦無定限。

還隨自受用土下上一身隨自土亦爾。非離身別有土名故如樞要說。然此功德隨所依身智慧隨所證如法亦可說言徧一切處。隨住十地菩薩宜者。十地經說十地各有分量大小。廣如彼說。唯見百佛見百葉化佛。見百三千大千世界。變化身土。淨穢佛土因緣成就者。以化土中有淨有穢非他受用土故言淨穢。他受用法樂增同自受用俱名受用。化土雖復說法神通增故立變化名。法樂義劣。

此佛地論廣說大精。

自性身土。一切如來同所證故。體無差別。自受用身及所依土。雖一切佛各變不同。而皆無邊不相障礙。餘二身土。隨諸如來所化有情。有共不共。所化共者同處同時。諸佛各變爲身爲土。形狀相似。不相障礙展轉相雜爲增上緣。令所化生自識變現。謂於一土有一佛身爲現神通說法饒益。於不共者。唯一佛變。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種性法爾更相繫屬。或多屬一。或一屬多。故所化生有共不共。不爾。多佛久住世間各事劬勞實爲無益。一佛能益一切生故。

第六三身諸佛身土所化同異門。須勘佛地。此文

一往。佛地甚好。共中其實是多見者謂於一土。有一佛身故。不共中佛地論引彌勒菩薩根熟後等。又勘別抄彌勒發心刦數長短。乃至廣說。

此諸身土若淨若穢無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俱善無漏。

第七門。於中有二。初明身土能所變。二因解唯識見相同異。此。即初初門。第八雖實皆通緣染淨土。然約增勝現所得者。自受用者。唯淨無漏識之變。既唯佛能知變。非餘所知變故。他受用身土。體唯是淨。然能變者。通有無漏。如來及十地中菩薩無漏

後得所變卽純淨無漏。若十地第八識幷五識及七地以前有漏散心及有漏後得所變卽純淨有漏。無他受用土體是穢者。非有穢心之所變故。問。旣許有漏識。亦能變土。他受用土。云何必唯淨。答。本質佛所變者非穢故。能變之者。無煩惱穢故。無穢識故。所以所變之土唯淨。通有無漏。此據相似。若變化土本質通淨穢。唯無漏。若隨彼二乘等無漏心所變。卽無漏。然彼無此事。彼無漏狹。不能緣身土等。若隨彼二乘有漏心。幷異生所變。卽有漏。皆通淨穢。或二乘等後得不能緣。卽唯有漏通染

淨。如螺髻梵王。舍利弗等所見異故。今此文中總約三法一切有情爲論。

純善無漏因緣所生。是道諦攝。非苦集故。

此無漏相分同能變識。一向是善無漏。相不離見同非繫故。以能緣心變似自境故。縛與不縛理必須同。淨與不淨理必須同。無漏心等順益義勝。悲力廣大相分與見必同善性。一切無漏法爾必善故性必同。其性相必皆順理故。故性必同。非如有漏心相見性有別。言因緣者是種子也。

蘊等識相。不必皆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

以蘊處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等。以與見分非一類種生。故色心等別。以不相違。故無漏所變相分法中有五蘊。非如根等。即是相分純種。與見分無漏及性同也。與見雜種。故色心蘊等亦各有異。乃至相應法相分亦然。由識起相等同不繫法純種。唯無漏作用法。不同雜種生色心。不可有漏同無漏難。

有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皆是有漏。純從有漏因緣所生。是苦集攝。非滅道故。

純從有漏種子生故同是繫法所以言純故唯有漏。問。何故界繫見相許別繫有漏無漏必同耶。答。見相雖界繫別仍相順故。

善等識相不必皆同三性因緣雜引生故。蘊等同異類此應知不爾應無五十二等。

善等三性識之相分不必皆同性相別故有漏名等勢分轉故不順理故不能引相與見分必能令同。如鼻舌身識見與彼相分非必同性。故與見分非必性同見相分中三性因緣雜引生故不可同性作用別故性不可同。如無漏緣使等相分唯有

漏。虛空等能緣。心通三性相分唯無記。香等三境唯無記。能緣之識通三性等。若皆純種唯一性者。三境唯無記等言應不成失。不可說約第八所變唯說無記。三識所變通三性。二境亦爾。以三識所變。三處攝故。應言通三性。諸論無文。故虛空非擇例亦應然。故相分見分不必同性。性別既爾。蘊等識相。或相見分同。或相見分異。類此應知。亦不定故。若相分與見分蘊等亦同。便無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別。既有三科別。明知相見分等不必皆同。佛地論說三身生滅門。化自他身色俱非等。化心亦

爾。三身相對四句門。生法二身攝三身門。十佛攝三身門。如彼第七因解。身土能變所變。卽釋唯識相見異同。上來已依畧廣及位等明能變識等訖。

△自下解相見分或異同中。卽明能變之識相見同異。第七門中自下第二因解唯識義。

然相分等依識變現。非如識性依他中實。不爾。唯識理應不成。許識內境俱實有故。

一解云。等取心所所變現所變名爲行相。依識變現等者。唯難陀二分義。小分有異。親疏所緣。二皆不實。故以疏所緣等取親相。不爲行相。此所疏知。

如識變故人立三分幷下有二復次解依識變現等者相分等言等取見分識自體之所變故此相見分雖體是依他識自體之用故非如識性依他中實識是根本自體故彼是末是用故如日及輪如燈及光實虛異故若不爾應不言唯識應言唯境唯見分等以許相見與識自體俱實有故此義應思設緣色等見相亦俱不實不及於識如緣過未虛空等識相分雖有非稱實法見分非無仍緣虛境虛境行相是不實心故見不及識自體分識自體分唯緣於識是根本故證自體故體性是實

有其變似色等亦並不實此師意也若爾無分別
智境相如何彼內證故此所不論如緣自體餘是
外境故不同如說緣眞如自體實有非識所變故
眞如體實今論所變故相見假又縱眞如是實以
於境中少實有故但言唯識不言唯境今以內證
是故不可例同於外佛地第四有此師義許有三
分依他性義

或識相見等從緣生俱依他起虛實如識

第二師說識與相見分等皆從緣生因緣法故此
二與識虛實皆同雖有緣去來等相是依他故與

識不多別。又此師意但有相分與識一種是實。不遮緣過未但得假法。此是正義。前師相見卽識種生。此師相分與識別種見分與識同種生故。若爾。應言諸法唯境何言唯識。

唯言遣外。不遮內境。不爾眞如亦應非實。

論答唯言遣心外徧計所執。不遮內識所變之相分等。若不作此解眞如應非實有。眞如既實。境卽實成。能緣如心寧容是假。若是假者。應不緣眞如。若非假者見便是實。故非心境一向非實。以境是虛。言唯識故。若境是實遣心外境名唯識。卽眞如

不離識故。非心外法故。亦唯識攝。

內境與識。旣並非虛。如何但言唯識非境。

外人難。內境與識。旣並非虛。如何可言唯識非境。

識唯內有。境亦通外。恐濫外故。但言唯識。

答有二。初云識唯內有。境亦通外。卽境相分。內是依他。外是徧計所執。以非心所變法。說之爲外。非體實有名外。恐心內之境。濫心外之境。故但言唯識。又疏所緣緣亦是外。若言唯境。恐取心外之法。故此不論。所執之心。亦是心外法故。是故設不慮濫。言唯境亦得。爲簡外故。但言唯識。

或諸愚夫迷執於境。起煩惱業。生死沈淪。不解觀心。勤求出離。哀愍彼故。說唯識言。令自觀心。解脫生死。非謂內境如外都無。

一謂所執爲實。二謂親取心外境。依此故言迷執於境。此意可解。此第二師解唯識。佛地所無。爲破執故。雖爲愚夫。非心之理。豈佛非有。卽前二師許有相見分義。第三師解。

或相分等皆識爲性。由熏習力似多分生。眞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此中識言亦說心所。心與心所定相應故。

此師不許有相見義。唯一識性。由前妄熏習力。似多分生。似有相見。即佛後得智無別相見分。有漏善心。因後得智有相見者。有法執故。佛似見相淨穢土等。不作二解。故非所執。餘作二解。故是所執。又佛自在了妄執故。設變見相皆非所執。由往因中熏習力故。今果亦爾。佛證諸法不可言故。餘即不爾。見相皆執。不證不可言境故。今此依餘說。故言無別。或佛不現。餘人自見。若爾眞如非妄習生。應非唯識。識之實性。故言唯識。故除識性無別有法。

此論三分成立唯識。是故說爲成唯識論。

此下大段第三結釋施願分。卽第二師解論文。謂初一頌半。略明能變識相。中有二十三頌半。廣明唯識。後有五頌。明唯識位。以佛說法。初中後善。純一圓滿。淸白梵行。今同彼教。故言三分。如第一卷抄釋。餘文可解。此中言成。卽以教成。教卽以教成理。理實俱通。然依境行一解成。如前解理體分別唯識性相義。

亦說此論名淨唯識。顯唯識理極明淨故。

言淨者。謂從喩顯。如眞如性。雖本性淨。若不修習

淨無以彰顯教理俱得如珠寶等性雖光潔若不磨瑩無以出光故也如蘇迷盧雖寶所集無日輪迴照何以顯光此論亦爾如前第九卷初抄故

此本論名唯識三十由三十頌顯唯識理乃得圓滿非增減故已依聖教及正理分別唯識性相義所獲功德施羣生願其速登無上覺

初二句結牒上後二句正迴施發願由三十頌顯唯識理非增減者依三義配釋皆有非增減義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六十

刻唯識述記自三十一卷至六十卷功德人名

金陵淨界寺住持松嚴施英洋四十元錢十五千四百九十二文倡募

西方寺常樂十元　文啟二元

道證一元　徹元一元

臥佛寺密寬十元

接引庵蓮心五十元　眞清十元

慧月居心慈二十元　靈珠五十元

智珠　印珠　耀珠

聖珠　性亮　共十元

楊道清四十元　又四十元回向
楊智開福慧雙修敬信三寶　又二百六十元回向
觀如師　松巖師　雲華師　鎗清師
惟願四位尊宿幻軀已謝淨業圓成面覲
彌陀高臻上品回入娑婆廣度含靈
劉慧清二十元願消除疾病身體安康
劉性明通共四十元願祿位尊崇自他兼利
唐慧榮二十元　湯王氏十元
陳高氏本普　施陳氏　高袁氏
葛陳氏　陳永年　共十元

培心二元　道明一元　印心二元
本心二元　本智十元　覺明十二元
如海四元　如量一元　潘王氏二元
潘邵氏一元　伍道全一元　羅善人一元
湯沐芝一元　湯淨明一元　湯淨安一元
湯覺實二元　湯覺慧二元　湯倚蘭一元
劉覺欄一元　江慧覺二元　無名氏二元
劉啟成一元　劉果修一元　姚性海二元
于慧善三元　陳本修二元　諶慧憶一元
何慧生四元　吳慧意二元　談慧生二元

談慧馨四元　鍾無名三十五元　貫通十一元

以上一百二十元金陵寺住持貫通經募

統其英洋六百六十五元錢十五千四百九十二文

刻述記三十卷連圈計字三十萬三千零六十八箇

計錢五百四十五千五百二十二文　籤子二十

条錢二千四百文　板架八箇錢七千二百文

共用英洋五百九十三元錢十五千四百九十二文

餘英洋七十二元印書施送訖　以此功德回向

一切有情同生七寶蓮池共入彌陀願海

光緒二十七年秋八月金陵刻經處識